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有關上莊熱電補充施工合同的關連交易**

#### **補充施工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訂立施工總承包合同，並聘請京能建設提供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建設的施工總承包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訂立補充施工合同，據此上莊熱電聘請京能建設就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擴建工程提供額外施工服務，主要涉及主體建築第二及第三層及配套的配電系統及製冷設施的擴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此，由於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該等交易的性質相似，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施工合同項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施工合同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及施工合同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訂立補充施工合同，據此上莊熱電聘請京能建設就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擴建工程提供額外施工服務，主要涉及主體建築第二及第三層及配套的配電系統及製冷設施的擴建。

## **補充施工合同**

補充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 **訂約方**

服務使用者：上莊熱電

服務提供者：京能建設

## 項目

根據補充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上莊熱電將聘請京能建設就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擴建工程提供額外施工服務，主要涉及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主體建築第二及第三層及配套的配電系統及製冷設施的擴建，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裝飾、空調(不含設備)、消防、電氣、弱電智能化、製冷站的自動化或擴建。

## 施工期

施工期自2024年9月1日開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2025年1月31日完成。

## 費用及付款方式

根據補充施工合同，京能建設向上莊熱電收取的總費用為人民幣84,257,594.12元(含稅)，包括但不限於分部分項工程費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安全文明施工費約人民幣2.0百萬元、專業工程費約人民幣3.4百萬元以及暫列金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合約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施工開始前預付安全文明施工費的全部金額及分部分項工程費的10%；
- (ii) 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90%，按月支付項目進度款(「**進度款**」)；當支付的款項(含預付款)達到合同價款(不包括專業工程費以及暫列金額)的50%，上莊熱電只需支付每月進度款的70%，當月剩餘30%從預付的分部分項工程款中抵扣；
- (iii) 雙方簽訂結算協議後60日內，最多支付合約價款的97%；及
- (iv) 合約價款的餘下3%留作質量保證金，於兩年保修期屆滿後，經確認京能建設履行保修責任後支付。

## 釐定補充施工合同預估合約價款的基準

補充施工合同的合約價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額外工程量後釐定，補充施工合同項下的單位工程費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單位工程費一致。電線電纜的單價參照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於2024年6月發佈的北京工程造價信息(建設工程)、專業測定價格(即根據多渠道綜合比較得到的常用定額材料價格標準化後的加權平均價格)及市場詢價價格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上莊熱電對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的建設工程進行了公開招標，及京能建設最終贏得招標。施工總承包合同的合約價款是京能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和規例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審後接納。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上莊熱電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應商，從事風電、光伏發電、燃氣熱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而北京國管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並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供應電力及熱力、生產和銷售煤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上莊熱電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03%及由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擁有39.97%，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成立的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為國有政策性銀行，支持中國農業及鄉村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上莊熱電主要從事燃氣發電、供熱及供冷。

## 京能建設

京能建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建設主要從事施工總承包、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及工程勘察設計。

### 訂立補充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施工合同項下的關連交易為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的擴建，且補充施工合同項下的單位工程費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單位工程費一致。電線電纜的單價參照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於2024年6月發佈的北京工程造價信息(建設工程)、專業測定價格(即根據多渠道綜合比較得到的常用定額材料價格標準化後的加權平均價格)及市場詢價價格確定。

京能建設已參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的建設工程，且熟悉該項目的建設工程情況。委聘京能建設建造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的擴建，將有助確保施工進度、確保項目施工質量及週期，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此外，京能建設是中國建築行業的知名服務提供商，其具備所需資格及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建築項目。

董事會議決及批准補充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周建裕先生在京能集團擔任投資企業專職董事之職務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擔任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之職務，彼等已就批准補充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施工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因上述原因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除外)認為，補充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建設作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因其他原因相關，則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為猶如其為一項交易。因此，由於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且該等交易的性質相似，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施工合同項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施工合同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施工合同項下交易及施工合同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補充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施工合同」	指	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3月3日就建設汕頭海上風電智慧能源「四個一體化」項目二期工程6#軸承製造廠房主體建築訂立的施工合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披露
「施工合同二」	指	汕頭京能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5月28日就建設汕頭海上風電智慧能源「四個一體化」項目二期工程7#葉片製造廠房主體建築訂立的施工合同，包括汕頭京能的兩個葉片製造廠房及相關配套樓宇
「施工總承包合同」	指	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於2023年12月16日就京能建設建設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合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能建設」	指	北京京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莊熱電」	指 北京上莊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03%及由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擁有39.97%
「汕頭京能」	指 汕頭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施工合同」	指 上莊熱電與京能建設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補充施工合同，內容有關建設上莊熱電綜合能源監督管控中心和製冷站項目的擴建工程，主要涉及主體建築第二及第三層及配套的配電系統及製冷設施的擴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